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304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慧價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9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